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30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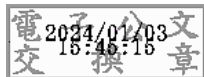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教育部原公布之「臺灣本土語言用字參考字表」已更名為「教育部本土語言成果參考字表」，並酌調總收錄資料為6,792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3030號函及本局112年12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2310960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字表包括總表及附表，公布於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」(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>)中「語文推廣類」>「本土語言相關資源」項下，請轉知所轄教師並鼓勵結合教學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民族實中 1130103



OHAA1136000084